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5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3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1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援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相關規定，規避聲請人受民事訴訟法第249條所保護之權利，遭受臺灣高等法院公權力侵害而發生牴觸憲法第16條事項之審查，以112年審裁字第3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不受理，已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51號彭鈺龍聲請案